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修訂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第三季定期辦理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評估結果於第四季定期檢討；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外部機構評估結果報告

評估單位：112 年 7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評估期間：111 年 08 月 01 日~112 年 07 月 31 日

評估方式與標準：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

評估流程：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完成問卷自評及書面審查，協會評估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赴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並於 112 年 9 月底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業將評估結果呈送 112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

總評及建議摘要如下：

- 總評摘要：
 - (1) 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並依實際營運需求於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展現公司落實風險及危機管理之用心。
 - (2) 董事會積極督導、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結合母集團整體規劃與客戶實務上需求，將ESG相關議題納入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之制訂，充分展現公司在推動ESG相關議題的努力與用心，以落實企業永續之目標。
 - (3) 董事長對董事會組成有清晰構想，所遴選獨立董事除考量符合公司治理法定要求外，並依據公司發展策略之所需，藉由母集團董事人才資料庫，積極尋求適任人選。
 - (4) 針對企業併購案均於事前向各獨立董事說明、徵詢獨立董事意見，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且併購案執行前安排獨立董事實地參訪；併購後責成管理階層持續追蹤成效，並於董事會定期提出報告，落實董事會督導之職責。

● 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次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之措施
1	建議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單獨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機制，並留下書面紀錄，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控制度與財務報表之督導職能，並確保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暢通。	預計將於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前由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單獨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留下書面紀錄。
2	建議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安排新任董事之講習，使新任董事得以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產業資訊，並將前述制定為內部規範，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	預計將於下屆選任董事前，安排新任董事之講習，使新任董事得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產業現況。
3	建議公司宜訂定偶發性重大資訊即時通報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明確通報程序與時效，以確保所有董事會員均能充分掌握公司重大偶發事件之訊息，期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	本公司已針對重大事項訂定通報程序及因應計畫，將依建議制定內部規範訂定偶發性重大資訊即時通報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以利及時獲悉掌握重要訊息。